

### **有關伺服器提升及軟體修改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24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35 號「主計長信箱」)

購置之伺服器及軟體，倘符合使用年限逾 2 年且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按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以資本門預算支應。